附件15：关于黄埔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建设公示情况的报告

关于黄埔区 建设

公示情况的报告

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/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、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事处：

我村因 需要，申请建设 ，用地面积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村民委员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已就该项目的范围、规模、投资额、资金来源、设计方案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件：公示现场照片

村民委员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